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宇

被告 東澤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孟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791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因被告對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9002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該執行命令所載債權本金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80,055元，且原告聲明係請求確認訴外人劉新寶對被告自107年11月起至111年12月間之薪資債權存在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上開執行命令之債權金額核

01 定為1,080,0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茲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雅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胡旭玫